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4年2月20日特殊教育學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一、為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作業程序，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三、甄選對象：與教育部核定名額同一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年度前一學期辦理提早入學者。

四、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五、甄選方式：

(一)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

1.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表現進行審核：

(1) 正式課程表現為系專業科目學業成績。

(2) 非正式課程表現為學系主辦或認證之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2. 碩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本系碩士班必修課成績及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成績進行審核。

3. 詳細採計科目、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以當學年度甄選簡章另訂之。

(三)決審：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五)當學年度如未通過甄選，不得再次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甄選。

六、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大學部學生第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80分者。

(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系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 (二)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士生除外），得向本系申請放棄其師資生資格。
- (四)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九、淘汰機制：依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辦理。

十、名額遞補及方式：

- (一)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1. 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2.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 3.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淘汰或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 4.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 (二)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 (三)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 (四)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